



銀行業監管

金融管理局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能夠維持銀行體系整體的穩定性及運作效率，但同時為認可機構提供充份靈活性以處理商業決定的監管制度。一九九四年，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政策，使監管架構及制度能全面符合國際標準。

銀行業的增長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繼續吸引有意進軍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在香港開業。一九九四年間，金融管理局所監管的認可機構數目由371家增加至380家。

持牌銀行數目增加8家至180家，這些新牌照是發給歐洲、美國、日本及台灣的銀行，足以證明香港銀行業國際化的特性。有限制牌照銀行數目增加6家，即增至63家，主要是原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財務機構升格為銀行，從而擴充業務範圍；因此，雖然一九九四年有3家新接受存款公司註冊，但接受存款公司的總數仍持續下降，由142家減至137家。

展望未來數年，認可機構數目可能續有增加，因為一些外國銀行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希望升格為銀行。一九九四年，有39家銀行在港開設本地代表辦事處，其中兩家是中國的專業銀行，顯示國內銀行進軍國際的趨勢持續，以及中港兩地銀行體系的關係越趨密切。

監管活動

金融管理局在一九九四年的主要目標，是進行更多實地審查及落實多項監管政策。實地審查的數目增加39次至188次，主要是透過在八月增設兩隊審查人員及增聘更多後勤職員所致（見表）。截至一九九四年底，共成立了30支審查小組，並差不多每組都配備有充足人手。一九九四年進行的所有實地審查有一項共通點，是加強審查作業及監察程序以防止洗錢活動。

在進行實地審查之餘，繼續輔以非實地的審慎監管報表分析，包括每年進行的深入檢討，及隨後與銀行高層管理人員就審慎監管問題進行討論。該類會議在一九九四年共進行了288次，與一九九三年相若。金融管理局的長遠目標是增加這類會議的數目，希望能夠與每一家認可機構進行周年檢討。

與認可機構及核數師舉行的三方聯席會議增加了14次至88次，在這些會議上討論核數師按銀行業條例進行核數及編寫報告

表：監管活動

	1993年	1994年
實地審查	149	188
非實地審查	287	288
三方聯席會議	74	88

的有關事項。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條規定，編寫的報告範圍在一九九四年經已擴大，包括用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若干條文，以及須維持充足壞帳準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核數師亦會就內部監察系統編寫報告，年內就包括洗錢活動以至高層監察等項目而編寫的有關報告共25份。

一九九四年，金融管理局並無運用銀行業條例賦予的重大否決權力，對494項有關認可機構的控制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申請亦沒有行使否決權，不過當局曾於個別申請中，須訂定有關控制人的條件。所有認可機構在年終時均符合最低資本額要求及流動資金比率要求。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

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及連繫兩個監管機構共同關注的機構及金融企業的監管活動。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就每家涉及共同監管責任的機構及金融集團委派一位「聯繫人」；金管局和證監會會繼續對該些機構保持其法定的監管責任，聯繫人則負起確保能夠迅速互相傳達訊息的責任。工作小組亦研究減輕對受到雙重監管的機構的監管重擔。金管局目前正在草擬一份諒解備忘錄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 (清盤中)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清盤工作在一九九四年進展順利，曾向其餘的債權人派發共四次債款。一九九五年一月宣派的債款，使發還予該等債權人的總額佔欠款的83%。小額債權人（10萬港元或以下的存戶）在各債權人批准一項安排計劃後，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償還全數債款。該銀行的牌照已於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撤銷，而吊銷銀行牌照不會影響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清盤工作和日後還款事宜。

與物業有關的貸款

住宅及商業樓宇價格在一九九四年第一季颯升。一九九四年二月，金融管理局發信予所有物業有關貸款超過用於香港貸款的40%及物業貸款額在上年度增加

超過20%的認可機構，要求這些機構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政策報告，列明其貸款程序及對這類貸款的限制。金融管理局建議那些物業貸款佔貸款總額超過40%的機構，減少或最低限度不再增加在物業市場所承受的貸款風險。

認可機構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自動實施以樓宇估值七成作為貸款上限的按揭貸款政策，而目前仍維持該水平。事實上，年初樓價銳升，若干機構已降低高價物業的貸款按揭成數，至九四年下旬，當樓價回落及按揭貸款增長減慢時，金融管理局重申應維持最高為七成的按揭成數。

認可機構財務資料披露

由金融管理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七家本地銀行代表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的銀行業工作小組於九四年一月成立，研究有關擴大認可機構在其周年帳目中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的範圍之建議。該小組是有見於香港的銀行在財務資料披露方面未能跟上國際標準而設立的。

工作小組建議應全面披露銀行盈利及更詳盡的資產與負債分項、壞帳準備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資料。

聯交所及證監會同時亦就上市銀行的財務資料披露方面各自編製建議書，因此金融管理局、聯交所及證監會攜手處理這方面

的問題，便順理成章了。三方的合作進展順利，並已就一九九四年度的帳目披露方式達成一致意見，載於九月份由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佳執行指引」內。

根據一九九四年度的措施，銀行業已較以往披露更多有關實際盈利、資產負債結構及其資產質素的資料。至於一九九五年度帳目，會詳列更多財務資料，並已達成初步協議。目前，仍繼續商議的主要項目包括業務狀況分類分析、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披露及現金流量報告等，金融管理局同時擬於一九九五年中檢討會否披露資產負債表中內部儲備一項。

洗錢活動

一九九四年初，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就香港防止洗錢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其結論認為香港政府已在致力對付洗錢活動，但認可機構仍可在若干方面，如員工培訓作出更大努力。

就着這些評論，香港銀行公會在十月推出一項培訓計劃，其中包括一輯錄影帶節目，以提高銀行從業員對洗錢活動的警覺及加強其對可疑交易作出檢舉的責任。初步顯示這計劃已見即時效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檢舉的可疑交易數目已見增加。這計劃連同金融管理局作出更深入的監管

活動，使各機構向該情報組檢舉的可疑交易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364宗增加至一九九四年的549宗。

金融管理局將會因應十二月實施的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修訂有關洗錢活動的指引。這條例把來自洗錢活動的款項，由以往只包括販毒得款伸展至所有可公訴罪案的得款。

流動資金的監管

金融管理局已完成有關流動資金監管方法的修訂，並在九四年一月發出政策文件。新方法已於八月一日生效，以質量並兼的方法，來評估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是否充裕，包括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分析、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的借款能力、存款多元化程度及穩健情況、貸存比率，以及同集團內不同單元之間的交易。

為推行新的監管架構，流動資金報表由每季填報改為每月填報，而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亦經修訂以更改法定流動資金比率。金融管理局相信要達到審慎管理流動資金，其主要責任有賴認可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合作，因此要求每家機構編製流動資金政策報告並呈交金融管理局審閱。九四年度內，金融管理局與各機構商討了流動資金政策報告，並將會持續進行這類商討。有少數

機構未能即時達到新條例下25%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要求，然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作出調整後，所有機構已能迅速符合新的規定。

貸款等級分類

一九九三年十月發出有關貸款等級分類建議的諮詢文件獲得銀行業內廣泛的支持。惟業界最大的擔憂是如何把金融管理局對貸款的分類方法，即良好的貸款、需要關注的貸款、次級的貸款、有問題的貸款及虧損的貸款等級，與多間認可機構的原有制度互相融合。

九四年度內，金融管理局與所有認可機構商討有關其本身貸款等級分類制度。雖然大部份機構的現有制度一般已能夠與金融管理局的劃分方法互相配合，但仍有需要與若干機構達成共識，將機構本身的分類貸款歸入金融管理局的制度內。

新的貸款等級分類報表將更清晰地向金融管理局顯示有關各機構帳目內貸款質素的資料，尤其能透過若果貸款由一個等級轉為另一個等級時，預早發現貸款的質素有否下降。劃一的報告制度也有助金融管理局判斷銀行對於有問題貸款的準備金是否充裕，及就不同機構之間進行同級別的比較。

淨額結算

巴塞爾委員會於七月發出文件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承認雙邊淨額結算對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如利率掉期交易的影響。因此，銀行便能按淨額而非總額計算該等工具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充足的資本來作支持。但這種做法受若干條件限制，特別是雙邊淨額協議必須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屬有效，及能抵禦違約那一方的清盤人在法庭上對淨額結算的質疑。

應金融管理局的要求，香港律師會屬下的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就淨額結算編製的法律條文通知，確認香港法律一般都支持淨額結算的概念。據此，金融管理局認為可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的建議，但須遵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發出的政策文件內所載的若干條件。為使雙邊淨額結算制度正式生效，金管局將會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使銀行可減低用以支持有關交易的資本需求。

金融管理局亦參與外匯及貨幣市場運作委員會，協助制訂適合香港本土的國際外匯總協議（「外匯總協議」），這份總協議涵蓋外匯買賣交易並會作為雙邊淨額結算的基礎文件。金融管理局認為香港的外匯總協議是符合其政策文件內有關淨額結算的安排。

衍生金融工具

鑑於衍生金融工具活動增長迅速，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的技術委員會在七月發表聯合報告，為衍生金融工具活動的穩健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參照這報告，金融管理局在十二月發出本身的指引，這指引強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管、建立充份的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的內部監管及稽核的重要性。一份「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實務問卷」亦已寄予積極參與衍生金融工具活動的認可機構，以確實了解其業務範圍及現有的監管程序。一九九五年初，金融管理局進行一連串銀行財資部門的訪問活動，以了解就這方面的最理想監管方式；當局預計於一九九五年內發出一份更詳盡的指引，更集中討論風險管理的實際執行問題。

認可機構亦須提供有關其在香港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業務情況及交易的資料，作為國際結算銀行於一九九五年進行有關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全球調查的一部份。

利率風險和市場風險

繼一九九三年進行的調查後，金融管理局決定定期向認可機構收集有關其承擔的利率風險的資料，新的每季報表經已在九五年初發出，報表採用「當時收益」的模式，計算倘利率每上升

1厘時，對各種貨幣資產的利息收益影響。一九九四年本港利率跟隨美國上升，顯示認可機構有需要計算及管理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金融管理局仍繼續關注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把「市場風險」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內的進展。根據這些建議，認可機構須持有額外資本，作為供買賣用途的股票、債務票據及外匯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市值的價格波動所產生風險的保障，但仍未解決的問題是，如何把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標準「砌磚」計算模式（即將一般市場風險加上個別風險計算）與一般主要市場參與者本身採用較精密的計價及估值模式協調。

預計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可於一九九五年內落實。屆時，金融管理局須考慮如何把該建議在香港推行以及推行的範圍，考慮時須顧及大部份本地註冊機構仍未有大量參與買賣證券、衍生工具或外匯的業務。

資產證券化

一九九四年共有三家認可機構發行按揭證券，涉及金額23.5億港元，另有一家機構將信用咭應收賬項2億美元轉作證券。由於資產證券化再度在市場出現，促使金融管理局重新審核於一九九一年發出有關這方面的指引。

在金融管理局成立以研究發展第二按揭市場的工作小組協助下，新的指引經已確立。該指引羅列把已證券化的按揭抽離至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主要規定，以減低銀行資本充足比率的承擔，及在資本充足的規則下，如何使所持按揭證券取得50%的優惠風險權數。為反映這些新規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亦會作出少許修訂。

修訂法例

一九九四年的新建議法例已納入一九九五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該條例的主要特點是賦予金融管理局向全部三類認可機構頒發、暫停及撤銷牌照的權力，並藉此機會劃一及擴展頒發及撤銷牌照的法定準則，並在條例的附表內列明。新安排應可改善對頒發牌照機制的制衡及增加其透明度。

此外，就銀行業條例規定金融管理局接管認可機構的權力亦作出修訂，並載於修訂條例內，這些修訂包括清楚界定由金融管理局委任的經理人就接管出現問題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工作範圍、目標、職責及權力。銀行業條例的若干其他規定亦已就銀行業務運作的實際經驗予以修訂。

發牌準則

現行發牌準則詳列於附件A。

自一九七八年以後發牌予所有海外註冊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時規定的「一家分行規定」，已於九四年度內放寬。該條件規定有關機構只能在香港的同一樓宇內開設辦事處。是次放寬是因為中環寫字樓單位嚴重短缺及租金大幅上漲，以及應若干機構的要求，將其地區辦事處及後勤辦事處遷往租金較便宜的地區。現時外國銀行除現有辦事處外，已獲准在其他樓宇開設不超過一個地區辦事處及一個後勤辦事處。一份載列經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在地區及後勤辦事處進行的活動指引已於九月發出。



— 系列共十二款的農曆新年
紀念千元金幣於一九七六至
一九八七年間發行，金幣圖
案為中國十二生肖。

— 一九八四年四月正在興建中的滙豐銀行大廈。